

知识产权制度：寻找创新与公平竞争边界

■人物志



吕薇: 博士, 现任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技术经济部副部长, 研究员, 获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吕薇

实施知识产权制度有助于促进技术创新

知识产权制度是一种利益机制, 其本身并不产生创造发明, 而是对人们在发明创造及其应用过程中的利益关系加以确认和保护。知识产权制度通过法律授权形式确认智力成果的产权, 保证发明创造者应有的利益, 促进智力资源得到更有效的开发和利用。我们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认识这一问题。

第一, 创新是知识产权的源泉。知识产权是受法律保护的智力财产, 是人类智力成果的产权化。因此, 创新是知识产权的基础, 没有智力创造和技术创新就不可能形成知识产权。但是, 有些发明创造并不适用现行法律确定的知识产权形式来保护, 也不是所有的发明创造最终都形成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分为两大类: 一类是创造性成果权利, 主要包括专利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技术秘密、工业品外观设计权、著作权(版权)、软件版权等; 另一类是识别性标记权利, 主要包括商标权、商号权及其他与制止不正当竞争有关的识别性标记权等。创造性成果权利与创新直接相关, 而识别性标记本身没有多少创造性和利益含量, 其价值取决于该标记所代表的主体的信誉、质量、创新等。

第二, 知识产权制度是激励创新的有效机制。知识产权制度的实质是既保护发明人和创新投资者的利益, 又促进技术合理、有偿扩散。例如, 专利制度是为对其发明创造投入人的补偿, 在授予专利所有人一段时间排他权利的同时, 要求其公开技术。因此, 专利制度不仅具有鼓励研究开发和创新的作用, 而且可以缩短社会的研究开发时间和费用, 带来社会效益。

第三, 创造知识产权并不等于创新。技术创新包括发明创造、技术成果转化、扩散、商业化和产业化的全过程。知识产权价值链包括创造、流动、实施应用等环节, 知识产权的价值是通过交易和产业化应用来实现的, 也贯穿在创新过程中。创造知识产权包括对发明创

造和获得发明创造成果的产权确认, 是实现知识产权价值的初始环节。创造知识产权的最终目的是获得知识产权的价值。

第四, 知识产权制度对不同行业 and 不同规模的企业作用不同。有关统计结果表明, 在技术累积效果明显、研究开发投入大、风险高、设备通用性强的行业, 专利保护对促进创新的效果比较明显。例如, 在生物、医药、化工和IT等行业, 专利保护对促进创新、增加收益具有比较明显的效果。同时, 知识产权在规模效益比较明显的领域, 能给市场份额较大的企业带来更多的超额收益。例如, 商标保护对市场占有率较高的企业能带来明显的效益。在主要知识产权国家中, 企业的知识产权数量分布不均, 通常一些大型跨国公司和大型企业拥有大部分知识产权。

第五, 知识产权制度使用不当会阻碍创新。保护知识产权的目的是建立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促进创新和技术进步。但是, 过度强调权利人的利益, 过宽保护将阻碍技术的扩散和利用, 不仅会导致市场垄断和削弱企业自身的技术创新动力, 而且也会抑制其他企业的创新活动和损害广大消费者的利益。因此, 一些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制定了限制滥用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 如美国制定了《知识产权许可的反垄断指南》, 欧共体委员会制定了《技术转让规章》, 日本有《专利和技术秘密许可中的反垄断指南》。目前, 越来越多的企业申请专利, 不仅是为了防止他人模仿自己的发明, 而且是用于防止竞争对手进入某一技术领域和阻止竞争对手的研究开发活动。

第六, 知识产权制度是促进技术创新的重要机制之一, 但不能孤立发挥作用。随着知识经济的发展, 知识产权促进创新的作用日趋明显。影响创新活动的因素有很多, 包括教育系统、金融系统、信用体系、贸易政策、财政政策、竞争方式、知识产权体系、宏观经济环境和创新文化等。知识产权制度只有与其他制度和政策相配合才能发挥激励创新的作用。

发挥知识产权制度激励创新: 我国面临六大挑战

目前, 我国是世界制造大国, 第三大贸易国, 工业增加值居世界第四位。与发达的工业化国家相比, 我国产业竞争能力的最大差距是缺乏创新能力和核心技术的知识产权。如何进一步发挥知识产权制度激励创新和提高企业竞争力的作用, 是我们面临的一个重要问题。

第一, 缺少核心技术的知识产权成为制约提升我国产业竞争力和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在高新技术产业中, 外国公司的知识产权占绝对优势。据统计, 在通讯、半导体、生物、医药和计算机行业, 外国公司获得授权的专利数占60%-90%以上。

在加工制造能力较大的行业, 因缺乏知识产权而竞争力不足。特别是近年来, 中国制造产品出口频频受阻于知识产权问题, 廉价劳动力优势被削弱。例如, 我国的DVD生产能力和世界第一, 却没有自己的核心技术, 被征收较高专利费。

另外, 传统产业技术升级面临知识

知识产权制度是一种利益机制, 本身并不会产生创造发明, 而是确认和保护对发明创造及其应用过程中的利益关系。尽管知识产权制度是激励创新的有效机制, 但知识产权制度使用不当却会阻碍创新。

因此, 要建立以促进创新和公平竞争为目标、发展为导向的知识产权制度; 根据外部性和公共利益原则分类管理, 建立平衡的知识产权制度; 从鼓励创造为主转向鼓励创造和促进运用相结合, 提高运用知识产权的能力; 以企业为知识产权产业化应用的主体, 提高知识产权的利用效率。

在全球经济一体化和快速技术进步的时代, 一个国家的综合竞争力取决于创新能力和知识产权的拥有量, 实施知识产权制度的能力已成为观察一个国家和地区商业环境的重要内容。

产权竞争。一方面, 国外公司在传统行业的高端产品领域进行专利布局。另一方面, 一些在国内市场畅销的本国产品受到外国公司的侵权调查。

第二, 知识产权数量增长较快, 部分开始走向世界, 但质量亟待提高。目前, 我国的知识产权数量与经济增长成正比, 专利数量与研究开发投入的关系密切, 研究开发投入越多, 专利数量越多。

自21世纪以来, 我国的研究开发投入持续快速增加, 2005年和2006年研究开发投入分别占GDP的比例为1.32%和1.41%, 达到中等收入国家的水平。2004年, 我国已成为世界第五专利申请大国, 近两年专利申请的增长速度超过20%。同时, 中国居民和企业申请外国专利的数量增加, 2005年, 我国知识产权合作协定(以下简称“PCT”)的专利申请数量居世界第十位, 增长速度为世界首位。但是, 在国内受理的各类专利申请中, 代表较高创新水平的发明专利数量少, 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等小型专利数量较多。

截至2006年10月, 国内有效专利为57.43万, 发明专利占11%, 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分别占50%和38%, 而国外有效专利中发明专利占76.5%。2005年和2006年, 国内专利申请发明专利分别为24%和26%, 授权发明专利仍仅占12%和11.2%。

自2002年起, 我国各类商标申请总量和商标注册申请量已连续4年居世界第一。2005年, 我国商标国际注册申请数量居世界第八位, 但2006年只有6个中国品牌进入世界品牌500强。

第三, 企业创新能力较弱, 尚未成为创造知识产权的主体。目前, 我国企业已经成为研究开发投入的主体, 但企业拥有的知识产权数量并不多。有数据表明, 我国约有98%-99%的企业没有申请过专利, 60%以上的企业没有自己的商标。截至2005年底, 企业拥有的有效专利数量仅占38%, 个人、大学和科研院所拥有的有效专利分别占有29%、18.7%和12.2%。2005-2006年, 我国企业的研究开发支出已占全社会的66%以上, 但同期, 三种专利申请中企业(仅占33%和35%, 个人申请占58%和57%, 大学和科

研院所占10%; 发明专利申请中企业占33.2%和46%, 个人占58%和34%, 其余为大学、科研院所和机关团体。

企业运用知识产权战略的能力较弱。据问卷调查结果, 企业专利战略的层次较低。企业申请专利主要是为保护技术和占领市场, 较少用来进行战略交换和转化为标准, 还没有进入经营知识产权的阶段。

第四, 重创造、轻运用, 有限的知识产权资源利用效率较低。目前, 我国的专利权申请量居世界前五, 但知识产权的有效率和实施率不高。

一方面, 知识产权资源配置与利用能力不协调。从总体来看, 我国企业的知识产权利用率高于个人、大学和科研院所, 但个人、大学和科研院所拥有的知识产权数量较多, 其成果转化和产业应用能力较低。有调查表明, 大学研究成果进行专利许可或产权转让的占21.5%, 自办企业进行产业化的占17%; 科研院所的成果进行产权转让的占15.8%, 自行产业化的占39.5%; 而企业的专利应用率为86%。

另一方面, 国家科技计划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不完善, 公共资源利用效率不高。自2002年以来, 为了调动研究机构科研成果转化的积极性, 陆续出台了国家科技计划的知识产权管理办法, 明确了政府科技计划的知识产权归项目承担单位所有, 但缺少对权属单位转移技术的责任规定和相应的保障、监督措施。政府资助形成的知识产权较多留在大学和科研院所, 转移和利用不及时。

而美国1980年出台的《专利和商标法修正案》(又称拜杜法案)明确规定, 大学、非营利性机构和中小企业对联邦政府资助形成的发明拥有所有权。同时, 规定了这些机构转移技术和实现专利产业化应用的责任。例如, 在联邦政府资助下, 大学产生的发明所有权可以归大学, 但前提是大学要承担专利申请和将专利许可给企业的义务; 大学可以进行独占性专利许可, 但有责任监督企业实施专利; 大学应将技术转移所得全部专利许可收入返还到教育和研究中去。如果大学未能通过专利许可方式使某项发明商业化, 联邦政府将留有决定该项发明由谁来继续商业化的权利。

第五, 对知识产权的价值认识不足, 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不够。我国已经建立了基本与国际接轨的知识产权法律体系, 近些年, 明显加大了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但是, 仍然存在惩罚力度不够, 执法水平和力量有限; 部分地区执法不严, 某种程度上存在地方保护现象。据统计, 目前国内假冒侵权案件90%以上发生在国内企业之间。一些国内知名品牌商品被假冒, 给优势企业造成较大损失; 部分企业的创新得不到有效保护。

第六, 政策不配套, 国内创新产品的市场受限。在观念上, 政府部门和企业并不愿意自主创新支付成本和承担风险, 有时宁可引进国外不成熟的技术, 做人家的实验场, 也不愿意给国内技术工程实验的机会。

在政策上, 国内创新产品常常遭遇不公平待遇。一方面, 鼓励使用进口产品而不鼓励使用本国产品。例如, 我国高技术装备进口减免税, 国内设备征收增值税; 外国政府大都为本国的重大技术装备提供买方信贷, 国产重大技术装备销售和采购缺少金融支持; 政府采购政策没有充分体现鼓励自主创新等等。另一方面, 内资企业与外资企业不平等待遇。国有与民营企业不平等待遇。如, 内资企业的税负高于外资企业, 不利于企业积累进行研究开发和创新。

第六, 政策不配套, 国内创新产品的市场受限。在观念上, 政府部门和企业并不愿意自主创新支付成本和承担风险, 有时宁可引进国外不成熟的技术, 做人家的实验场, 也不愿意给国内技术工程实验的机会。

在政策上, 国内创新产品常常遭遇不公平待遇。一方面, 鼓励使用进口产品而不鼓励使用本国产品。例如, 我国高技术装备进口减免税, 国内设备征收增值税; 外国政府大都为本国的重大技术装备提供买方信贷, 国产重大技术装备销售和采购缺少金融支持; 政府采购政策没有充分体现鼓励自主创新等等。另一方面, 内资企业与外资企业不平等待遇。国有与民营企业不平等待遇。如, 内资企业的税负高于外资企业, 不利于企业积累进行研究开发和创新。

有效发挥知识产权制度促进创新的作用

◎吕薇

实施知识产权制度和保护知识产权, 不仅是加入WTO和解决国际知识产权纠纷的要求, 更是我国经济体制接轨、激励创新、提高企业、产业和地区竞争力, 增强国家综合实力的需要。知识产权制度设计和安排要适应国家发展和产业竞争的需要。

第一, 建立以促进创新和公平竞争为目标、发展为导向的知识产权制度。判断适度保护知识产权的标准是是否促进创新和公平竞争。我国正处于加速工业化的阶段, 技术来源于自主开发和引进技术, 以引进技术为主; 创新模式以集成创新和引进技术消化吸收改进创新为主, 原始创新较少。知识产权保护要鼓励创新、保护引进和促进扩散并举, 在加强保护的同时, 要注意发挥知识产权制度促进技术转移的作用, 增加技术可得性。

第二, 根据外部性和公共利益原则分类管理, 建立平衡的知识产权制度。首先是各类知识产权的外部性不同, 技术和知识的扩散作用不同。对外部性较强的知识产权, 一方面, 对权利授予要有一定的约束, 如要求技术公开, 权利范围不

能过宽等; 另一方面, 对使用有一定豁免, 如研究使用专利技术的豁免等。其次是在公共品和公共利益明显的领域, 通过政府资助研究开发或采购技术、有偿强制许可等方式, 确保技术的共享。如在医药等公共性较强的领域, 通过加大政府研究开发投入、政府采购和有偿强制许可等多种方式, 促进必需药品的发展。

第三, 以市场为导向, 制度为保障, 从鼓励创造为主转向鼓励创造和促进运用相结合, 提高运用知识产权的能力。首先, 从基本制度入手, 提升知识产权的价值。如在税收制度、资产管理、会计制度、无形资产价值评估等制度中体现知识产权的价值; 取消对技术入股的限制, 加强并购中的自主知识产权保护。在对并购的审查中, 应对对知识产权的影响作为审查内容。

其次, 从需求政策出发, 鼓励使用自主创新产品。从政府做起, 鼓励采购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中国产品和服务; 为自主创新产品提供买方或买方信贷等。

再次, 建立鼓励职务发明人的分配机制, 调动发明人的积极性。缩小职务发明的范围, 给科技人员留有更多自由创造的空间; 细化政府及其资助机构的职务发明补偿和奖励办法, 落到

实处。

第四, 促进产权合理流动, 以企业为知识产权产业化应用的主体, 提高知识产权的利用效率。为推动知识产权尽快转化为生产率, 提高知识产权的产业化应用水平和研究开发的投入产出效率, 要促进知识产权向企业流动, 使企业成为知识产权产业化应用的平台。

首先, 进一步完善和细化政府科技计划的知识产权管理办法, 实行权利、责任与监管相结合, 促进公共科技资源的利用和扩散。为此, 一是在授予研究项目执行单位发明所有权时, 应明确其转移技术的责任, 并加强对技术转移的监督和保障。可以借鉴国际经验, 成立相关政府技术转移服务机构。二是根据计划的目标、资助对象和特点, 进一步具体化政府资助形成的知识产权权属政策。三是建立政府技术转化和转移基金, 专门用来支持政府资助形成的研究成果向企业转移过程中的咨询服务、中间试验等。

其次, 完善技术市场的制度和环境建设, 促进民间技术的利用。一是要打破地区市场封锁, 建立全国信息共有的交易网络, 形成综合性和多功能的技术交易市场, 规范交易规则, 加强监管; 二

是要实行政府和民间相结合, 健全政府技术转移机构, 鼓励发展民间技术公司, 为技术交易提供全面服务; 三是要发展多层次的资本市场, 为培育商业化的技术和促进专利技术产业化提供融资渠道; 四是要建立知识产权评估体系和机制, 规范知识产权交易。

再次, 多种方式提高专利利用率, 促进技术的利用和扩散。一是建立发明基金支持企业对个人拥有的专利的转化和利用。二是促进“休眠”专利流动。三是借鉴日本建立非专利技术公开制度的经验, 促进已有技术的有效利用。

第五, 加强知识产权服务体系的建设, 提高全社会运用知识产权的能力。首先, 要加强知识产权公共信息服务。政府应加大对知识产权信息网络建设和服务的资金支持力度, 尽快建立公共信息网络。

其次, 要利用、规范和提高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机构。在企业单位运用知识产权能力不足的情况下, 发挥知识产权代理和律师等专业机构和人员的作用尤为重要。要针对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机构的特点, 制定相应的法律, 规范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机构。

再次, 要加强对中小企业知识产权

工作的指导和服务。鼓励中小企业创新和申请专利, 适当实行减免费政策; 促进大企业中向中小企业转移技术; 加强对小企业的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和管理的指导。

第六, 限制滥用知识产权, 促进知识产权的公平竞争。限制滥用知识产权是知识产权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此, 一是要健全和细化限制滥用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 提高可操作性。借鉴美国、日本和欧洲一些国家的经验, 制定专门性的反垄断指南; 二是要明确现阶段限制滥用知识产权的重点。我国是发展中国家, 技术来源以引进技术为主, 应把反垄断重点放在防止技术转让中滥用知识产权的垄断行为, 抑制恶意闲置专利, 禁止通过恶意收购竞争者专利技术和商标的方式限制竞争; 与反不正当竞争法结合, 限制利用知识产权进行价格共谋、非法排挤竞争对手, 以及强行搭售等非法垄断行为; 三是要加强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限制滥用知识产权的执法需要既具备知识产权方面的知识, 又有反垄断知识的复合型人才。要提前进行人才培训, 尽早为实施相关法律培养执法队伍。同时, 要加强对企业的培训, 提高企业防止滥用知识产权的意识。

■看点

●知识产权制度是一种利益机制, 其本身并不产生创造发明, 而是对人们在发明创造及其应用过程中的利益关系加以确认和保护。为此, 我们可以从以下六个方面来认识这一问题: 第一, 创新是知识产权的源泉; 第二, 知识产权制度是激励创新的有效机制; 第三, 创造知识产权并不等于创新; 第四, 知识产权制度对不同行业和不同规模的企业作用不同; 第五, 知识产权制度使用不当会阻碍创新; 第六, 知识产权制度是促进技术创新的重要机制之一, 但不能孤立发挥作用。

●与发达的工业化国家相比, 我国产业竞争能力的最大差距是缺乏创新能力和核心技术的知识产权。如何进一步发挥知识产权制度激励创新和提高企业竞争力的作用, 目前我国面临了以下六大挑战: 第一, 缺少核心技术的知识产权成为制约提升我国产业竞争力和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 第二, 知识产权数量增长较快, 部分开始走向世界, 但质量亟待提高; 第三, 企业创新能力较弱, 尚未成为创造知识产权的主体; 第四, 重创造、轻运用, 有限的知识产权资源利用效率较低; 第五, 对知识产权的价值认识不足, 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不够; 第六, 政策不配套, 国内创新产品的市场受限。

●我们应当从六个方面入手来有效发挥知识产权制度促进创新作用。第一, 建立以促进创新和公平竞争为目标、发展为导向的知识产权制度; 第二, 根据外部性和公共利益原则分类管理, 建立平衡的知识产权制度; 第三, 以市场为导向, 制度为保障, 从鼓励创造为主转向鼓励创造和促进运用相结合, 提高运用知识产权的能力; 第四, 促进产权合理流动, 以企业为知识产权产业化应用的主体, 提高知识产权的利用效率; 第五, 加强知识产权服务体系的建设, 提高全社会运用知识产权的能力; 第六, 限制滥用知识产权, 促进知识产权的公平竞争。限制滥用知识产权是知识产权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

■编余

创新(尤其是技术创新)是推动一个国家和地区经济发展的重要因素, 知识产权制度是激励创新的一个有效机制, 也是观察其商业环境的一个重要内容。当创新型国家已成为我国未来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目标时, 这也为我们认识实施知识产权制度的意义与作用提供了新的观察视角。

本文作者吕薇从实施知识产权制度有助于促进技术创新的角度, 在分析了实施知识产权制度对创新的六大影响基础上, 又深入分析了我国在发挥知识产权制度激励创新和提高企业竞争力的作用方面所存在的诸多挑战, 并提出了我国应当从六个方面入手来有效发挥知识产权制度促进创新作用。

尽管本文的分析侧重于条理分明的叙述与阐述, 但仍给读者提供了一个认识实施知识产权制度对促进技术创新作用与意义的完整的阅读文本。

将这一分析引伸到对证券市场上市公司的创新能力分析, 我们发现, 谁在专利和商标等保护方面做得更好, 谁在研发和专利应用方面的投入越多, 那么通过发挥知识产权制度激励创新可以提高上市公司的企业竞争力, 这样的上市公司是值得长期投资的。

——亚夫